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被 告 游川隆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陳報人依職權陳報本院核准束縛身體處分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游川隆於民國114年2月12日22時39分許在忠舍1房自述全身無力腸胃疼痛難受、上吐下瀉，帶至中央台觀察，期間因夜間出舍房警力薄弱恐有脫逃之虞，施以手銬乙付保護之，已於114年2月13日0時7分終止。

(二)被告於114年2月12日23時12分許因全身無力腸胃疼痛難受，送部立基隆醫院急診，經診斷為腸胃型感冒，打止吐針改症狀，已於114年2月13日0時7分返回看守所。

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4項、第56條第2項規定陳報本院核准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二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被告受傷或罹患疾病，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時，看守所得護送醫療機構醫治，事後由看守所檢具診斷資料以書面陳報

01 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；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
02 通信者，有前項情形時，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
03 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準駁之裁定，經裁定核准後
04 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
05 項、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四、經查，被告現係因另涉犯竊盜案件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
07 年度聲羈字第246號、113年度偵聲字第141號），經臺灣新
08 竹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本案
09 （114年度金訴字第20號）借提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0 ○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非本院裁定羈押之被
11 告，則陳報人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56條第2項
12 依職權陳報束縛身體處分及護送被告至醫療機構醫治，尚屬
13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9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曾禹晴